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要求檢討校巴發牌機制，解決校巴供不應求問題

運輸署之回應

就莫嘉嫻議員、蕭亮聲議員、楊振宇議員及任國棟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一) 可接載學童的車輛分為三類：(一) 非專營公共巴士(領有學生服務批註)；(二) 學校私家小巴(俗稱「保母車」)；以及(三) 由學校或辦學團體自行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截止2014年8月底，「保母車」數目1,898輛，學校私家巴士數目72輛，兩類車輛均專門負責接載學童，不容作其他用途。非專營巴士按運輸署所發批註可接載不用類型的乘客，而用作接載學童則須申領學生服務批註。領有此批註的非專營巴士數目3,356輛。2013年年底及2014年8月31日可接載學童的車輛數目如下：

	非專營巴士 (領有學生服務 批註)	學校私家小巴 (「保母車」)	學校私家巴士	總數
2013 年年底	3,468	1,740	67	5,275
2014 年 8 月 31 日	3,356	1,898	72	5,326

- (二) 2013年年底及2014年8月31日領有學生服務批註(A03)及同時領有其他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巴士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只有 A03	A03 + 另一項 服務批 註	A03 + 另兩項 服務批 註	A03 + 另三項 服務批 註	A03 + 另四項 服務批 註	A03 + 另五批 服務註	A03 + 另六項 服務批 註	總數
2013 年底	59	1,642	622	313	520	312	0	3,468
2014 8 月 31 日	60	1,575	636	312	457	316	0	3,356

(三) 運輸署沒有有關2013年至2014年8月底九龍城區學校因未能成功招標而未有提供校巴服務的相關資料。為方便學校就校巴服務進行招標，運輸署已制定一份校巴服務營辦商名單，並已於本年4月發給所有學校參考。運輸署現正就名單作出更新。

(四) 運輸署並無學童使用校巴服務的統計數據。為了解非專營巴士的使用情況，運輸署每年均會進行全港性非專營巴士調查結果，按照近期的結果顯示，約七成領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巴士有在上下課時刻提供校巴服務。運輸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絡，同時亦會與教育局聯繫，因應學生數目的變化檢視校巴服務的供應。

(五) 自2005年4月起，任何人士如欲申領客運營業證以經營非專營巴士服務，必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有效期不少於六個月以上的合約，以證明擬辦的服務有實際的長期需要。此外，為協調服務需求及非專營巴士數目的增減，政府一直鼓勵開辦新服務的申請人從市場上吸納打算退出非專營巴士服務車隊的巴士以代替採購新車，從而避免整體非專營巴士車隊數目出現淨增長。因此，獲發客運營業證以營辦非專營巴士服務的車輛均有真正的服務需求，而且根據現行法例，客運營業證是不可轉讓的。

運輸署並沒有為非專營巴士的數目設定上限，並一直密切留意非專營巴士的使用及二手市場的情況。在2013年及2014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成功在市場上採購現有非專營巴士的交易數目分別為506宗及284宗。二手非專營巴士的價格，由市場機制自行調節，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車輛的供求、車齡、座位數目等。

(六) 車輛牌照費用方面，金額自1991年以來一直未有作出調整。現時營辦商向運輸署申請學生服務批註時只須提供最少半年的服務合約或學校支持信，而學生服務批註的有效期一般不多於兩年。由於校巴服務一般按學年安排，放寬服務合約期限未必能有助吸引更多非專營巴士提供校巴服務。署方亦未聞業界因牌照費或合約有效期要求而未能提供校巴服務。

(七) 為確保市場有充足的校巴供應，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各相關類別的車輛供求情況，按市場需要作出合適的配合。為讓營辦商能更靈活調配車輛，滿足需求，運輸署自2012年中已實施新措施，容許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經申請後便可使用旗下車隊所有符合要求的車輛作接載學生用途。

而任何人士如擬提供「保母車」服務，只須連同提供服務的詳情及校方的推薦信向運輸署提出申請。此外，學校或辦學團體亦可考慮直接營運學校私家巴士，為學生提供服務。

運輸署
2014年10月